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6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簡文琪

林琮祐

被告 劉居成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4,6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6,793元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5,685元，及其中206,793元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（見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21號卷第7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減縮該項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14,606元，及其中206,793元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99%計算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核與首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3 論而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方面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4年11月4日與原告簽訂約定書，借得30
06 萬元，約定借款借期間自94年11月4日起至99年11月4日止，
07 共計60期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.81%，前3
08 個月加碼0.18%、第4個月至第6個月加碼5.18%、第7個月起
09 加碼7.18%計算(逾期時利率為8.99%)，每月1期按月平均攤
10 還本息，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，
11 並應支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截至113年3月15日尚積欠原告本
12 金206,793元及利息307,813元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
13 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未於言詞
14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約定書、還款試算表、交易
16 明細查詢表在卷可稽，被告雖係依公示送達通知，依法不視
17 同自認，惟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舉證如前，自堪信原
18 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
19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2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27 書記官 陳鈺甯